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组织 2023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库 入库申报的通知

雄县、安新县改革发展局，容城县科技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雄安政字〔2022〕28号）相关要求，满足更多新区科技企业入库需求，我局决定组织今年第一批科技企业库入库申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宣传和申报

即日起至2月10日。通过多渠道组织宣传，重点对去年落地的疏解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前期有入库诉求企业进行宣传，确保目标企业知晓申报安排。有申报意愿企业可在该时间段内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填写材料发起申请。

（二）审核

即日起至2月17日。三县组织专人严格按照《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科技企业库入库及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雄安改发〔2022〕2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须在收到企业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公示和备案

2月24日前。完成所有申请企业审核后，三县汇总审核通过企业信息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不少于5日），并同步将盖有县政府公章的汇总表报新区改革发展局备案。

（四）入库

2月28日前。公示无异议后，新区改革发展局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对通过企业操作入库。

二、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严格执行。请三县各相关单位安排精干力量按时完成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审核企业提交材料。后期我局会组织新区财政、科技、产业等部门对审批结果进行抽查，并对申报企业回访，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问责。

2.大力宣传、及时处理。请在辖区内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有申请意愿的企业都能够了解要求，尤其对今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要全部通知到位。在企业开始申请时同步开始审核，请加大对后台监控力度，及时处理企业申请，不得无故逾期。

3.耐心细致、周到服务。耐心解答企业疑问，无法准确解答的可与新区改革发展局沟通后反馈。做好企业沟通解释工作，材料缺乏须一次性告知详细要求，对审核不通过企业及时做好解释说明。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3年2月2日

(联系人：高劲飞，联系方式：13526657833)